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黃德明先生

趙智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劉恩賜先生

戴騫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為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擬議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4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9,6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擬議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4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8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趙智宏先生、黃智瑾先生及劉恩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4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24,8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由上市日期起)	14.20	2.00
五月	8.00	3.7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4	5.9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 (「聯旺」)	936,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0%	83.33%
黃智果先生 (「黃智果先生」)	936,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5.00%	83.33%
黃永華先生 (「黃永華先生」)	936,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	83.33%
羅愛玲女士	936,0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75.00%	83.33%
黎小娟女士	936,0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4)	75.00%	83.33%

附註：

1. 黃智果先生實益擁有聯旺的50%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智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黃永華先生實益擁有聯旺的50%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幅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會導致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創業板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趙智宏先生（「趙先生」）

趙智宏先生，31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工程師，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任警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玫瑰崗學校。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標準刑事偵緝訓練課程，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一項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非全日制土木工程文憑課程。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而趙先生將有權收取參考彼の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股份及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亦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智瑾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若干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股份及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亦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恩賜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出任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劉先生擔任東盛(經紀)集團之銷售總監及機構銷售主管，並曾任其他頂尖金融公司及銀行之銷售總監，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証券有限公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股份及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亦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茲通告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趙智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智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劉恩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將會或可能須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規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10.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